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1-004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罗祥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福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邱萍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2,539,947.23	456,965,710.11	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359,956,060.60	356,144,858.14	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92	6.85	1.02%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391,191.76		-351.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351.22%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1,612,157.62	16,805,973.01	8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11,202.46	346,682.20	999.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33	0.0067	994.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33	0.0067	994.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0.21%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0.21%	1.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8,423.47	
所得税影响额	-124,263.52	
合计	704,159.95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85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79,782	人民币普通股
厦门三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05,148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75,849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777,31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2,04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88,786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418,86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8,862	人民币普通股
田正玉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79,782	4,879,782	0	0	首发承诺	2011-02-26
厦门三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05,148	4,205,148	0	0	首发承诺	2011-02-2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1,300,000	1,3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02-26
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75,849	975,849	0	0	首发承诺	2011-02-26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511	66,511	0	0	首发承诺	2011-02-26
合计	11,427,290	11,427,290	0	0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减少22.99%,主要是本期支付募投项目投资款所致。
2、应收票据余额较年初减少83.87%,主要是本期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和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托收所致。
3、预付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150.22%,主要是本期预付募投项目设备款增加所致。
4、存货余额较年初增加35.00%,主要是为了满足未来期间交货需求而增加了库存量所致。
5、在建工程余额较年初增加84.28%,主要是本期募投项目工程量增加和设备到货所致。
6、短期借款余额较年初增加93.45%,主要是本期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导致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因此公司适度增加了银行贷款。
7、应付票据余额交年初减少29.66%,主要是本期部分应付票据到期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年初减少67.19%,主要是2010年末计提的年终奖于本期发放所致。
9、应交税费余额较年初减少229.43%,主要是本期进项税额大幅增加所致。
10、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88.10%,主要是随着高温滤料行业市场需求的增加和公司营销网络的不断完善,销售收入保持较快增长。
11、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83.89%,主要是本期继续加大营销力度导致差旅费等销售费用增幅较大。
12、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393.25%,主要是本期利息收入和汇兑收益增加较多所致。
13、本期新增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三个月及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4、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999.34%,主要是得益于本期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351.22%,主要是本期原材料采购和职工薪酬等现金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16、投资活动支出净流出较去年同期增加16767.10%,主要是支付募投项目投资款所致。
1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88.79%,主要是去年同期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款项导致去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大,而本期没有发生此类融资活动。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1、报告期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11年第一季度,公司继续持续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保持主营产品在火力发电行业的领先地位,深入开拓水泥、垃圾焚烧等行业市场领域的销售业务,并取得了不错的成效。

2011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实现31,612,157.6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8.10%;实现净利润3,811,202.4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99.34%。

2、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将借着节能减排、低碳环保产业作为国家"十二五"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的契机,充分利用已有的技术优势、市场优势和管理优势,以提高经营效益为中心,以现有高温滤料的生产以及产品线的扩展为基础,适时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增强公司竞争力;在巩固和扩大火力发电行业领先的市场占有率基础上,同时加大力度拓展水泥、垃圾焚烧行业市场,力争在未来几年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继续加大在生产工艺和新产品研发上的资金投入,建立更高水平的创新研发队伍,力求公司朝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和技术方向发展;继续保持以质量和绩效为管理导向,实现以目标管理为主线的有效管理,建立完善的组织结构,打造凝聚力高、战斗力强的高素质、高绩效的管理、技术、营销团队;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并尽快转化成市场效益。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罗红花、股东丘国强、罗章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三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罗红花、股东丘国强、罗章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1、本人现时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将来有从事与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

3、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三维丝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向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全额赔偿。"

(三)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减少、避免与三维丝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或本公司)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三维丝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三维丝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或本公司)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2、对于本人(或本公司)与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须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本人(或本公司)与三维丝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或本公司)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或本公司)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各承诺方均严格执行其承诺事项。

2011年2月26日,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三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解除限售,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股东未出售其所持股份。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555.88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19.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359.5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35.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8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季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9,451.54	15,455.18	3,428.12	8,068.50	52.21%	2011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是	1,997.14	2,353.00	91.00	448.13	19.05%	2011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448.68	17,808.18	3,519.12	8,516.63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	2,500.00	0.00	2,500.00	100.00%	2010年06月17日	0.00	是	否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00.00%	2011年01月04日	0.00	是	否
营销网络建设	否	2,235.00	2,235.00	0.00	218.56	9.78%	2011年06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对外投资	否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00.00%	2011年01月30日	0.00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235.00	7,235.00	2,500.00	5,218.56	-	-	0.00	-	-
合计	-	18,683.68	25,043.18	6,019.12	13,735.19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2010年公开发行募集募资金为14,107.20万元,2010年6月17日经董事会审议后,增加使用6,003.64万元投入"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增加使用355.86万元投入"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使用2,5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使用2,5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2235万元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10年12月15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1年1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1,30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1,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的512.70万元,公司将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妥善计划和安排并及时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一、变更原因 1、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加大对市场营销的经营力度,原募投项目设计的产能限块将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决定通过一步扩大产能;另外,募投项目设计生产的产品结构较为单一,需要增加较理生产线进行补充完善,增加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再者,由于原拟使用的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园区翔虹路2号1-3层厂房空间已无法满足新增生产线的设备安装合理布局要求,公司计划在自有的厦门翔安区X2009Y10地块上进行科学规划建设厂房。 2、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和长远规划,为便于统一管理,将生产和研发置于一处确有必要,而在厦门翔安区X2009Y10地块上建设技术中心可满足这一要求。 二、相关程序 上述两个项目增加资金投入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1年1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1,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时间为2011年2月10日,主要用途支付材料采购款等,计划于2011年7月4日前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512.70万元,公司将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妥善计划和安排并及时披露。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及通知存款方式存放于监管银行。本公司承诺上述定期存单及通知存款到期后该账户内的资金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账户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存单不得质押。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涉及金额万元。

4.6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指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_____罗祥波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地产 公告编号:2011-019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张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永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806,647,997.23	804,913,795.47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05,718,170.18	200,839,159.52	2.43%
股本(股)	154,700,000.00	154,7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3	1.30	2.3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31,724,603.00	82,746,123.76	-6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79,010.66	5,652,095.08	-1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372,223.75	-14,240,679.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0.09	-344.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7	-18.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7	-18.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	3.84%	-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3.53%	-1.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00	
合计	20,000.0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05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姚思图	1,273,901	人民币普通股
丁学专	552,1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治德	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毅	451,252	人民币普通股
东方汇理银行	451,000	人民币普通股
姜秀娥	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里	381,900	人民币普通股
潘敏华	354,300	人民币普通股
谭文兵	353,6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艳龙	341,4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项目上地预审告知单》[朝发改投资告知函〔2010〕8号]和《关于朝阳区孙河乡康营组团定向安置房西区项目建设用地规划征求意见函》[朝发改投资函〔2020〕1号],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朝阳分局《关于朝阳区孙河乡康营组团定向安置房四期方案技术审查意见》[规朝文〔2010〕115号]以及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提请北京市政府的《关于朝阳区孙河乡农民安置房规划方案的请示》[市规文〔2010〕452号],北京市孙河农工商联合公司(以下简称"孙河农工商")拟建设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康营组团定向安置房四区项目(又称"孙河乡康营组团定向安置房四期"项目),协助政府解决当地村民拆迁安置问题。

为加快推进该项目建设,孙河农工商于2011年3月14日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万方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天成")签订了《孙河安置区四期委托代建协议》,孙河农工商委托万方天成代理建设孙河安置区一期工程40.3万平米的安置用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中的住宅房屋、商业用房、地下室及其他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等全部交付给孙河农工商,孙河农工商按照人民币3800元每建筑平米(全部费用,已包含孙河农工商向万方天成支付的3%建设管理费)向万方天成支付。具体面积以万方天成完工交付孙河农工商并经房管部门测绘后面积结算。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1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重大协议的公告》。

目前万方天成正在办理项目的立项手续,该协议正处于履行当中。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2011年2月15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沧州市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沧州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了沧州建投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沧州市运河区,注册资金1,000万元,沧州市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一、控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了如下承诺:

"万方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恢复上市之日起三年8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如果出现需要追加对价的情况,万方源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恢复上市之日起四年48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次公告日,万方源所持公司全部售流通股仍处于限售期,万方源切实履行了限售规定,未出现违规抛售情况。

二、控股股东为确保公司持续经营、持续盈利能力及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项所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为确保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在恢复上市后6个月内向上市公司提出首次定向增发议案,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把房地产开发方面的所有相关经营性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增厚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在注入前,将委托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所有房地产开发方面相关经营性资产,并按市场公允价格支付相关管理费;对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但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或股权,将在公司恢复上市后一年内转让给其他无关第三方。

2、在上市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地域,万方源及其关联企业将不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房地产开发业务。

3、对于万方源正在从事的"北京顺义区平各庄旧村改造土地一级开发一期项目",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万方源与顺义区政府签订的《顺义区平各庄旧村改造土地一级开发一期项目委托协议》,该项目无法转让和委托上市公司管理,为避免同业竞争,在该项目完成后,万方源承诺将不再从事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4、如前述首次定向增发事宜未获中国证监会批准,万方源将把拟认购定向增发股份的资产及股权经评估作价后全部出售给上市公司,并暂不要求上市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待上市公司获得开发资金并具备支付能力时,再行支付。

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①万方源于2009年12月4日向公司提出首次定向增发议案,公司于2009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公司已于2009年12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决议等文件,并在同日的《证券时报》上披露了《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全文,万方源已按期履行了有关向上市公司提出首次定向增发议案的承诺。目《预案》公告后,万方源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湖南广晟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等合作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产的准备工作,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①本次拟注入的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100%股权的辽宁成源置业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2月9日完成增资扩股,该公司注册资本已由原来的120,000,000元增加至327,181,700元。方定向增发做好了基础准备。

②根据《预案》,为竞拍在北京顺义区平各庄675亩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中约200亩的土地使用权,万方源于2010年1月对重庆百年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百创")增资100,000,000元,为竞拍做好了准备工作。该地块原计划于2010年1月完成并进入"挂牌拍卖"程序,但因受2009年底以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影响,顺义区政府拟将该地块改为回迁安置房建设用地,因此,该项资产的准备工作未能如期完成。

③根据《预案》,万方源与湖南广晟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广晟")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及公司与湖南广晟签订的《关于万方地产首次定向增发的框架协议》,万方源将依法收购湖南楚盛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盛园")10%的股权并以该股权资产参与公司的本次定向增发。上述10%股权收购事宜已经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万方源已于2010年4月2日成功摘牌,并于2010年5月17日与湖南广晟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2010年12月28日湖南广晟与万方源完成股权过户,楚盛园10%股权已正式过户到万源名下。

④根据《预案》,万方源本次拟注入的重庆"米兰天空商业楼"项目已完成与合作方的结算工作,目前已完成了大楼主体的产权过户手续。

⑤根据《预案》及广东省广晟公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解除楚盛园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的承诺书》,该公司已将楚盛园于2008年2月2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村支行签定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解除,楚盛园不再承担担保责任,相关土地解押手续已于2010年5月10日办理完毕。

⑥根据《预案》及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重庆百创土地抵押担保的承诺书》,该公司已于2010年4月26日办理了重庆北部新区金山城市广场B06-B07-B08号1-1号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担保的解除手续。

受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影响,本次定向增发暂不能进行,与此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也尚未开展,公司将继续做好定向增发的相关准备工作,在国家宏观政策许可时,积极经营地推进定向增发工作的完成。

⑦经重庆百创第五届第六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重庆百创委托给公司管理,并授权万方源为股东代表签署协议。万方源已于2009年8月6日与公司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书》,约定自2009年8月10日起至重庆百创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止的期间,由公司行使对重庆百创的全部管理、经营、决策等事宜。万方源按每年104万元的标准向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管理期不满一年的,按一年支付委托管理费。

⑧顺义本次公告日,万方源及其关联企业未从事除已公告项目以外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从事除"北京顺义区平各庄旧村改造土地一级开发一期项目"以外的一级开发业务。

三、控股股东为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所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万方源在收购公司股权时,对与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了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及下属企业之间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定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开、公允,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次公告日,万方源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

四、控股股东无偿代公司承担为原大股东法规担保的形成的担保责任所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万方源与公司于2008年8月1日签订的《关于解决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大股东法规担保的协议》约定,鉴于公司为原大股东辽宁国际集团的下属公司北方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向有67.5万元担保责任未解除,万方源将无偿承担该担保责任的偿付义务。上述协议的签订经过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并及时做了公告。

截至本次公告日,未有相关债权人向公司追索上述担保责任,此承诺处于履行过程中。

五、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所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长城公司将严格执行2008年4月25日与万方源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书》中的有关约定,在公司恢复上市后的首次定向增发时及首次定向增发完成后的三年内,拟出资不低于2000亩拟属清晰的建设用地(低中商业或住宅用途的建设用地合计不低于1000亩),以以股对价或转让、出资等其他有偿方式提供给公司选用。同时,长城公司承诺在公司首次定向增发时,将以大约484亩土地使用权参与认购公司首次定向增发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①长城公司所持辽宁成源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公司拥有沈阳苏家屯区约243亩商业开发用地;②长城公司拥有的在辽宁省阜蒙县的约240亩商业开发用地。

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已于2009年12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披露了《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全文,长城公司以其持有的辽宁成源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认购公司首次定向增发的股份,成源置业拥有下列土地使用权①沈阳苏家屯区约243亩商业开发用地;②辽宁省阜蒙县的约240亩商业开发用地。长城公司关于参与公司首次定向增发的承诺正处于履行当中。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02-17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投资者	询问子公司项目情况
2011-03-01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投资者	询问定向增发进展情况
2011-03-25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投资者	询问进展公告里有关事情的具体落实情况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1-013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刘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瓦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熊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801,189,763.91	822,231,254.71	-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78,616,760.44	779,957,396.63	-0.17%
股本(股)	124,000,000.00	124,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28	6.29	-0.1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59,768,615.37	62,198,704.06	-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8,372.36	4,796,506.64	-8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840,458.22	13,107,872.65	-251.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11	-245.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5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5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8%	2.65%	减少2.5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6%	2.53%	减少2.47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420.00	
合计	119,420.0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47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216,73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胡艳	895,095	人民币普通股
李昵	863,680	人民币普通股
刘茂荣	813,072	人民币普通股
黄玉辉	685,02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56,147	人民币普通股
刘默德	570,590	人民币普通股
林木河	463,000	人民币普通股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景泰复利回报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417,19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科目变动的说明

1、应收账款53,129,477.24元,较期初减少20.43%,每年的第四季度为公司销售的旺季,公司一季度收回的上年第四季度的账款大于今年第一季度新发生的应收帐款。
2、其他应收款13,767,983.83元,较期初增加31.98%,主要为预付的广告费的增加。
3、开发支出1,994,106.47元,较期初减少49.67%,原因为部分开发支出已经转入无形资产。
4、递延所得税资产192,089.11元,较期初减少43.73%,系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变化所致。
5、应付账款17,209,689.55元,较期初减少37.80%,系部分应付账款账龄到期,公司已支付完毕。
6、应付职工薪酬2,063,908.29元,较期初减少76.75%,主要系公司已支付计提的上年度年终奖。
7、应交税费595,541.00元,较期初减少72.14%,系公司已支付的应交税费大于新增的应交税费。
8、其他应付款429,170.57元,较期初减少47.39%,系公司已支付部分款项。
9、其他流动负债0,较期初减少100%,系子公司"无创电子血压计核心软件算法的研发与开发"项目验收,50万元财政补助转入资产项目。

二、利润表科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1、营业税金及附加618,406.45元,去年同期为0,主要系2010年12月起外商投资企业需缴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2、管理费用13,253,544.76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7.29%,主要系公司生产线自工保险基金增加和研发部门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3、销售费用7,972,286.71元,较去年